

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114年1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4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範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課程，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。
- 三、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資格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推廣教育學分班：
 1. 碩士學分班：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
 2. 學士學分班：應具講師以上證書或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
 - (二)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具教育部核發講師級以上證書或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
 2. 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格。
 3. 具政府、學術機構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相關專業證照。
 4. 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。
 5. 具有相關技術或技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。
 6. 具專業經理人實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者。
 7. 具相關教學經驗達兩年以上者。
 8. 經政府核定或指定為師資者。
- 四、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聘任程序，為課程負責人在課程規劃時，初審師資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，並送單位主管複審及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決審。通過後，依實際授課情形聘之，聘任程序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。
- 五、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教師之聘任，依實際授課起迄日期為準。經授課教師提出申請後，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核發聘函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